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3395020258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555弄35号

卖方（供货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楼1501单元、16、17楼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395020258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沪EBJ970机动车保险业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伍仟叁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197829200030058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555弄35号
电话：1891832806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楼1501单元、16、17楼
电话：1851666635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6日

